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21)、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21)、3、4、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0/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建平先生、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zg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04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金耀华庭贵州燃气大营坡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金宗庆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秀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拟变更、解聘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如有);
公司重新合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368.90	30,300.00
1.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00.00
1.2	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814.02	6,800.00
1.3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00.50	5,500.00
2	习酒镇至习水县城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7,677.32	6,600.00
3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1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70,229.00	33,100.00
3.2	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贵阳市天然气储备及应急调峰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49,771.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评级事项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339 号),会计师认为:贵州燃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全体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9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燃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65.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2.41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即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65.30 万元和 16,032.41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 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00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现金分红、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为便于测算,假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不存在除可转债发行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13,818.50	113,818.50	113,818.50